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00

###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4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席人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  
余志穩先生  
  
律政司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梁悅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  
羅夢熊先生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雙語草擬組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2  
丘卓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485/01-02(01)、CB(2)630/01-02(01)及CB(3)146/00-01號文件]

委員會商議政府當局就以下疑問及事項所作的回應：助理法律顧問4在2001年12月6及11日兩封函件中提出的疑問，以及委員在2001年12月7日會議上提出但當局尚未回覆的事項(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第7、8、16A及16E條制訂新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擬議條文的措辭雖已簡化，但打擊跨境賭博活動的權力依然保留。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在擬議第16A條加入新訂的第(2)款，明確訂明如有關賭注只能由在香港境外的人作出或是由在香港境外的人作出，則擬議第16A(1)條將不適用。政府當局證實，在香港推廣只能在香港境外作出的賭注並非違法。

3. 部分委員仍不信服政府當局可有效執行打擊網上賭博的擬議條文。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條文主要針對的是收受賭注者而非個別投注者，當局不會監察互聯網上的聯機通訊。然而，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境外收受賭注者曾收受來自香港的賭注，他們在抵達香港時會被檢控，而在有需要時，當局會請求有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協助進行調查及檢控工作。

4. 余若薇議員認為難以接受立法會在明知政府當局不會全面執法的情況下準備通過某條條例草案。她關注到，條例草案已清楚訂明任何人透過互聯網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即屬犯了刑事罪行，當局卻表示未必會採取執法行動，此舉會向市民大眾發出負面的訊息，使他們以為觸犯刑事罪行並非嚴重的事情。

5. 吳靄儀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收受賭注”及“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罪行中加入境外元素的理據表示有所保留。她指出，由於根據現行法例，海外收受賭注者收受來自香港的賭注及任何人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並非違法，因此條例草案將大大擴大《賭博條例》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解釋，鑒於通訊科技的發展及跨境賭博活動日益增加，條例草案只是為了維護賭博政策的完整性。

6.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進行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第7條 —— 收受賭注

- (a) 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機關透過國際間的合作，打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跨境罪案的經驗；

#### 第8條 ——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 (b) 澄清任何人如在香港境外向在香港境外的收受賭注者投注，是否犯了經修訂第8條所訂的罪行；及
- (c) 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擬議第7及8條指明罪犯的所在地點。

7. 委員會商議政府當局在2002年3月28日建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 (a) 參考以中文制定法例的司法管轄區就“on-line medium”採用的中文用語；

### 新訂第2A條 —— 賭博屬非法

- (b) 重新考慮在第3(7)條，以“7(1)或1(A)”取代“7”這項修訂是否有需要；

### 條例草案第4條 —— 收受賭注

- (c) 檢討第7(1)(b)條的草擬方式，以便確定任何人會否因在香港招攬另一人在香港境外投注而犯罪；
- (d) 確保條例草案在描述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人時用詞一致；

### 條例草案第8條 —— 加入第III A部

- (e) 確保用詞一致，因為新訂第16A(2A)條使用“如有以下情況，即屬推廣或便利某作為”，而新訂第16E(2)條則使用“任何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這個不同的用語；及
- (f) 在新訂第16A(2A)(b)(v)及(vi)條英文本之間加入“or”字。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在2002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研究政府當局就尚未回覆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18日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4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156	主席	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及有關文件	
0157 - 0732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及在2002年3月28日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733 - 0999	主席	就擬議第16E條而言，海外收受賭注者經營的辦事處	
1000 - 1152	政府當局	同上	
1153 - 1208	主席	就針對互聯網賭博作出的檢控而言，擬議第7條的實施情況	
1209 - 1227	政府當局	同上	
1228 - 1418	主席	同上	
1419 - 1709	政府當局	同上	
1710 - 1936	主席	同上	
1937 - 2101	政府當局	同上	
2102 - 2113	主席	同上	
2114 - 2233	譚耀宗議員	“收受賭注”的詮釋及對境外收受賭注者作出的檢控	
2234 - 2333	主席	同上	
2334 - 2631	政府當局	同上	
2632 - 2642	譚耀宗議員	同上	
2643 - 2714	主席	同上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a)段

2715 - 2838	余若薇議員	就檢控在互聯網上向海外收受賭注者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持牌收受賭注者投注的本地市民而言，在收受賭注罪行納入境外元素的立法意圖。	
2839 - 3104	政府當局	同上	
3105 - 322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227 - 3414	政府當局	同上	
3415 - 3416	主席	同上	
3417 - 3714	吳靄儀議員	在《賭博條例》納入境外元素的理據及實施方面的問題	
3715 - 4018	政府當局	同上	
4019 - 422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224 - 4241	政府當局	同上	
4242 - 430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306 - 4417	政府當局	同上	
4418 - 454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550 - 4831	政府當局	同上	
4832 - 490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907 - 4919	主席	請委員提出問題	
4920 - 5036	何秀蘭議員	透過互聯網向收受賭注者投注(擬議第8條)及搜查用於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處所或場所(擬議第23A條)	
5037 - 5039	主席	同上	
5040 - 5338	政府當局	同上	
5339 - 5440	何秀蘭議員	同上	
5441 - 5441	主席	同上	
5442 - 5624	政府當局	同上	
5625 - 5644	何秀蘭議員	同上	
5645 - 5709	主席	同上	
5710 - 5834	吳靄儀議員	加入擬議新訂第23A(5)條的理據	
5835 - 010015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016 - 01 003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 0034 - 01 0112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113 - 01 020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 0209 - 01 03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302 - 01 0555	主席	在第8條“向收受賭注者投注”加入“不論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亦然”此項擬議修訂的影響	<b>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c)段</b>
01 0556 - 01 0718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719 - 01 0844	主席	同上	
01 0845 - 01 09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952 - 01 1026	主席	同上	
01 1027 - 01 1240	余若薇議員	擬議第7及8條中“任何人”的詮釋	<b>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b)段</b>
01 1241 - 01 13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 1311 - 01 141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1414 - 01 1535	政府當局	同上	
01 1536 - 01 1539	主席	同上	
01 1540 - 01 1631	政府當局	同上	
01 1632 - 01 1842	主席	逐一研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十六稿的條文	
01 1843 - 01 193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01 1936 - 01 1952	主席	同上	
01 1953 - 01 2011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 2012 - 01 2019	政府當局	同上	<b>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a)段</b>
01 2020 - 01 2053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 2054 - 01 2119	主席	同上	
01 2120 - 01 2133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134 - 01 2145	主席	就第3條 —— 賭博屬非法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 2146 - 01 2146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147 - 01 2151	主席	同上	
01 2152 - 01 221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 2219 - 01 2229	主席	同上	
01 2230 - 01 223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 2239 - 01 2308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309 - 01 232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 2329 - 01 23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340 - 01 2407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408 - 01 252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 2521 - 01 2527	政府當局	同上	<b>請參閱會議紀 要第7(b)段</b>
01 2528 - 01 2606	主席	條例草案第3條 —— 非法賭場	
01 2607 - 01 2634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635 - 01 2642	主席	同上	
01 2643 - 01 2700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701 - 01 2822	主席	同上	
01 2823 - 01 2835	政府當局及主席	同上	
01 2836 - 01 2924	主席	條例草案第4條 —— 收受賭注 —— 第7(1)條	
01 2925 - 01 2949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950 - 01 2950	主席	同上	
01 2951 - 01 305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3053 - 01 3053	主席	同上	
01 3054 - 01 3153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154 - 01 323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3234 - 01 3303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304 - 01 332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3330 - 01 351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 3511 - 01 3514	主席	同上	
01 3515 - 01 3531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532 - 01 355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 3553 - 01 3616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617 - 01 364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 3650 - 01 3842	主席	同上	
01 3843 - 01 390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 3910 - 01 3910	主席	同上	<b>請參閱會議紀 要第7(c)段</b>
01 3911 - 01 393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3940 - 01 4012	主席	條例草案第4條 —— 收受賭注 —— 第7(1A)條	



01 4013 - 01 405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4053 - 01 4118	主席	同上	
01 4119 - 01 4206	政府當局	同上	
01 4207 - 01 423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b>請參閱會議紀 要第7(d)段</b>
01 4240 - 01 4399	主席	條例草案第5條 —— 向收受賭 注者投注	
01 4400 - 01 4411	政府當局	同上	
01 4412 - 01 4445	主席	同上	
01 4446 - 01 45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 4528 - 01 4626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6條 —— 取代條文	
01 4627 - 01 4628	主席	同上	
01 4629 - 01 47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 4711 - 01 4711	主席	同上	
01 4712 - 01 473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 4735 - 01 4809	主席	同上	
01 4810 - 01 481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 4818 - 01 4906	主席	條例草案第8條 —— 加入第IIIA 部	
01 4907 - 01 4937	政府當局	同上	
01 4938 - 01 5016	主席	同上	
01 5017 - 01 510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5104 - 01 5116	政府當局	同上	
01 5117 - 01 5117	主席	同上	
01 5118 - 01 5135	政府當局	同上	
01 5136 - 01 532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5322 - 01 5638	政府當局	同上	<b>請參閱會議紀 要第7(e)段</b>
01 5639 - 01 5642	主席	同上	
01 5643 - 01 5736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 5737 - 01 58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 5856 - 01 5920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 5921 - 01 5946	政府當局	同上	
01 5947 - 01 0053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2 0054 - 02 0119	政府當局	同上	

02 0120 - 02 0121	主席	同上	
02 0122 - 02 015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b>請參閱會議紀 要第7(f)段</b>
02 0154 - 02 040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18日